

以案示警系列

——近期人身保险业案件风险提示

近年来，人身保险业案件频发，突出表现为经营行为与金融腐败相互交织、案发机构与领域较为集中、陈年案件风险暴露较多等。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2年12月12日下发《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业案件风险提示的通知》（苏银保监便函〔2022〕237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业内典型案件予以剖析提示，并对人身保险机构合规经营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为厚植公司合规经营文化和廉洁从业理念，围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法律合规部牵头组织开展本期案件警示教育。

（一）某保险公司省公司一把手违法犯罪终陷囹圄

某人身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在开展中短存续期业务过程中，因业务占比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为大力拓展合作渠道，该公司总经理邓某某遂与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陈某约定将相应业务提成作为好处费，并将本该分三年提取的费用违规一次性提取。

在陈某帮助下，该公司拓展相关业务共涉及保费金额

96.96 余亿元，经司法机关认定涉及行贿金额 6160 余万元，邓某某因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通知中监管作如下风险提示：

业内部分保险机构高管违法犯罪，费用乱象丛生，虚列问题屡查屡犯，暗藏腐败问题。部分保险公司严重依赖费用竞争，通过给予“返点”“回扣”等不法方式推动违规业务，虚列业务佣金、培训费、咨询费等手段，给予合作渠道方有关人员正常手续费之外的不当利益。

保险公司应做到“两要”：

一要严防金融腐败：筑牢合规意识，对法律法规有敬畏之心；

二要严把费用合规关：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合规风控的关系，严控保险业务经营管理。

(二) 某保险公司基层机构人员管理问题导致内鬼作案频发

某人身保险公司个险代理人夏某在就职某 P2P 公司期间曾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入职人身保险公司后，通过开展保险业务获取客户刘某信任，以刘某年纪大不会办理电子业务为由，多次将其银行账户中用于购买保险的资金转账至自己账户，并私刻公司公章制作假保单交予刘某。2022 年 8 月夏某因犯诈骗罪及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刑罚。

通知中监管作如下风险提示：

部分保险公司在人才引进时，未充分做实背景调查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人员，未有效执行考察约束措施，导致个别人员在公司展业期间故技重施，骗取客户资金，酿成刑事案件；部分机构内部约束与问责不力，员工合规意识淡薄，流程管控不到位，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差，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引发案件风险。

保险公司要做到“两把关”：

一是把好人才准入关。强化入职时业务员背调，严格落实品质管理考核要求；

二是把好内控流程关。加强内控机制约束，严格执行对问题业务员的考核问责机制。

(三) 某保险公司激励机制不科学引发基层违规套利盛行

某人身保险公司中支李某、柏某等9名保险代理人，通过编造虚假人力快速扩充队伍架构，套取新人直接佣金、聘才奖励、管理津贴等奖励资金，并利用该公司保险产品佣金及奖励超过首年所交保费产生的套利空间，获取不当利益。2022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对该案立案侦查。

通知中监管作如下风险提示：

佣金发放机制不科学，滋生虚假投保套利风险。部分人

身保险产品首年佣金超过首年保费，多层次激励政策叠加未进行成本扎口审核，业务人员通过虚假投保、虚增人员等手段套取公司业绩奖励，获取不正当利益。

盲目追求业务规模，忽视高质量人才培养。在行业探索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趋势下，仍有部分公司逆势而为，未进行严格的事前、事中审核，高成本引入低层级聘才团队，忽视长期培养机制对人才发展规划的重要性。

保险公司用应强化“两机制”：

一是完善佣金发放管理机制，防范套利风险；

二是强化高质量人才培养机制，优化聘才人员队伍机构。